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经汇总，2018年，费县县本级包括各县直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351.15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100.85万元，下降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3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4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8.5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70.5万元，主要是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481.65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30.35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减少。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我县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县级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只减不增。

注释：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